

##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聘任肖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陈思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滕正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本次所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肖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陈思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滕正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签订〈土地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〈甘蔗种植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土地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〈甘蔗种植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的相关事项形成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及《甘蔗种植合同》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及《甘蔗种植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许春明

陈永利

孙卫东

2019 年 7 月 12 日